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作出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作出，而招股章程則可從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參與的公司與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而賣方已同意通過配售代理出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遵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配售價為8.06港元。

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的9.7%；及佔本公司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8%。

認購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事項完成；及(iii)執行人員豁免賣方由於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70,000,000港元，將用於(i)產能擴張；(ii)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i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參與各方：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

賣方：舜旭有限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421,460,06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2%

配售代理：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1)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的9.7%；及佔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8%。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8.06港元，較(i)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43港元折讓約4.39%；(ii)於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83港元折讓約8.72%；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94港元折讓約9.84%。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開支）為約7.94港元。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索償，惟附有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及將由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各自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須視乎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定。有關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權利，請參閱下文「終止事項」分節。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配售代理執行結算配售股份的相關指令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按免付款基準完成。

終止事項

於完成日期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屆時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令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匯率或外匯管制的重大事件、事態發展、變動或可能變動（不論為持久事件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一部份或發生或持續發生的發展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敵對情況或敵對升級、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
- (c) 美國、英國、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任何停業、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
- (d)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惟與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暫停除外；
- (e) 配售代理知悉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會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以致令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取。

在並無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倘賣方或其代表未能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當配售及認購協議基於上述事項而終止後，各方據此承擔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撤銷，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涉及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進行索償，惟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產生的責任及彌償保證及支付已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預計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於完成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賣方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類似於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除非獲得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促使，自完成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下列各項（惟發行認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除外）：(i)配發或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類似於任何有關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除非獲得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

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將等於配售價的1.25%（按每股配售股份基準計）。

(2) 認購事項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的數目。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8.06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按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上限為200,000,000股股份（佔授出本公司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並將與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並未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及
- (c) 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及賣方根據上市規則所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就此向對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失賠償金、賠償或其他責任，惟本公司須向賣方返還賣方須就配售事項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付開支。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給予訂約各方可豁免以上條件之權利。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須予達成條件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惟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的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議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宣告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之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獨立股東（即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列示(1)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及(3)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本表格乃根據以下假設而編製(a)本公司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亦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舜旭	421,460,060	42.2	324,460,060	32.5	421,460,060	38.4
王文鑒	1,296,000	0.1	1,296,000	0.1	1,296,000	0.1
葉遼寧	2,160,000	0.2	2,160,000	0.2	2,160,000	0.2
孫泐	2,160,000	0.2	2,160,000	0.2	2,160,000	0.2
其他主要股東	60,294,000	6.0	60,294,000	6.0	60,294,000	5.5
承配人	-	-	97,000,000	9.7	97,000,000	8.8
其他公眾股東	512,629,940	51.3	512,629,940	51.3	512,629,940	46.8
合計	<u>1,000,000,000</u>	<u>100.0</u>	<u>1,000,000,000</u>	<u>100.0</u>	<u>1,097,000,000</u>	<u>100.0</u>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2%減至約38.4%。儘管股權削減，但賣方仍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掌控本公司的財政及經營決策權。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為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i)產能擴張；(ii)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i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公司提供更多發展資金，同時亦闊拓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81,820,000港元及扣除相關佣金、稅費及其他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其相關產品。

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

由於配售事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持有股權百分比總數將由約42.2%減少至約32.5%（減少約9.7%），及由於認購事項，其合共持有股權百分比總數將由約32.5%增加至約38.4%（增加約5.9%）。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須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原由賣方持有者除外）的責任。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須待執行人員授予賣方豁免後方告作實。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獲授權人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的配售價8.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售出的97,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8.0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97,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的數目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賣方」	指	舜旭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提出豁免申請，豁免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的所有證券（不包括賣方經已擁有或同意將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收購的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遼寧

中國，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遼寧先生
孫泐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鑒先生
沙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旭博士
張余慶先生
朱鵬飛先生